

证券代码：002196

证券简称：方正电机

公告编号：2016-010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年产 6000 台伺服控制特种缝制机械项目”及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851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356.37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0.13 元，共计募集资金 34,000.00 万元，做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850.00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33,150.00 万元。已于 2013 年 7 月 30 日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网上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107.53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33,042.47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3）225 号）。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截止目前累计投入金额
年产 10 万台纯电动汽车驱动系统项目	20,740.00	14,638.35
年产 6000 台伺服控制特种缝制机械项目	7490.00	2,292.48
补充流动资金	4812.47	4,820.50 [注]
合计	33,042.47	21,751.33

[注]：含利息。

公司拟终止实施原计划中“年产 6000 台伺服控制特种缝制机械项目”,并且将其中募集资金 5650.62 万元,投入“年产 1 万台新能源商用车驱动电机”项目,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金额占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为 75.44%。本次变更募集资金项目“年产 1 万台新能源商用车驱动电机”不涉及关联交易。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符合公司整体战略发展规划,没有改变募集资金大的使用方向,仍然是用于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年产 6000 台伺服控制特种缝制机械项目”及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根据《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决策程序与规则》、《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原因为

(一) 原募投项目计划及实际投资情况

“年产 6000 台伺服控制特种缝制机械项目”是公司 2013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项目,拟开发和生产新一代高档特种缝纫机产品,项目投入生产后企业年新增生产能力达到 6,000 台。该项目总投资为 7,490 万元,其中新增建设投资 6,230 万元,铺底新增流动资金为 1,260 万元。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为 5650.62 万元,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二) 终止原募投项目的原因

1、缝制行业规模缩减,节奏持续放缓

2015 年前三季度,在国内外市场需求缩减和企业去库存行为的影响下,中国缝制机械行业整体生产规模缩减,生产节奏明显放缓,各大类产品全面减产。

2、行业发展完全竞争呈常态化,行业面临发展瓶颈

缝制机械行业的竞争呈现多元化特征。从行业企业总体情况来看,在竞争中的地位日趋明晰,行业企业立足现状,纷纷利用自身优势调整战略方向,实现企业自主转型。

从国内市场来看,无论是地区结构还是客户结构,都表现出明显的不平衡性。从地区结构来看:广东、江苏、浙江、山东、福建五大传统市场,规模以上服装企业不同程度出现批量需求持续下降,整体表现相对低迷状态。自 2008 年以来,东部五省服装产量占全国比重从 90%跌至 75%,15%的绝对市场空间转移到中西部地区,集中于河南、安徽、湖北、江

西。从客户结构来看：受到劳动力不足、用工成本急剧增高、外贸加工成本优势减弱等因素的多重影响，规模以上客户基本没有需求；

从国际市场来看，国际纺织服装、制鞋等行业持续向东南亚等低劳动成本地区转移，进一步拉动全球纺织服装消费，带动国际市场对缝制机械设备需求的释放。东南亚已成为世界缝制机械设备最大进口市场，越南、缅甸、印度等东南亚市场出口额增长较快；美国、日本等传统市场需求回暖；新加坡、香港等转口市场再度活跃；而巴西市场明显下滑，印度尼西亚、土耳其、俄罗斯等市场呈不同程度下降趋势。

3、服装行业需求低迷，加速缝制行业竞争格局

纺织品服装是我国传统劳动密集型出口产业，然而受全球经济增速放缓、汇率波动、国内制造成本高企等因素影响，我国纺织服装出口连续下滑。据海关总署发布的最新数据，10月我国纺织品服装出口再创近半年来新低，1-10月纺织服装累计出口金额进一步下降，且降幅扩大，纺织品服装全年出口负增长已成定局。

除全球市场低迷外，由于国内制造业成本上升所带来的产业转移也是我国纺织品服装出口下滑的主要原因。近几年，随着我国人口红利减弱，制造业劳动力成本在不断上升。有数据显示，2010年至2014年的4年间，农民工工资增速分别为19.3%、21.2%、11.8%、13.9%和9.8%。我国制造业成本已经逼近美国水平，远高于印度、印尼等南亚、东南亚国家。随着制造业成本上升，国外订单开始向东南亚、南亚等成本更低的地方转移。在人民币贬值的同时，其他国家货币也出现了贬值，在原有制造业成本比中国低20%至30%的基础上，有的国家对美国、欧盟等国家实施免关税政策，进一步拉大了与中国的优势。

我国服装行业发展面临巨大的压力，市场需求将持续降低。同时影响我国缝制机械行业的发展，缝制机械行业将进入低价格竞争和微利销售的局面。

三、新募投资项目情况说明

（一）新项目基本情况和投资计划

本项目拟建设年产1万台新能源商用车驱动电机厂房及生产线。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6#车间厂房、岛津动平衡设备39台（套）设备等。项目投资总额为5800.62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5200.62万元，铺底流动资金600万元。本项目投入募集资金5650.62万元，不足部分以自有资金补足。

（二）项目可行性分析

1、政策分析

我国国家和地方政府高度重视新能源汽车产业，相继出台了大量政策支持行业的发展，政策内容涉及生产准入、示范推广、财政补贴、税收减免、技术创新、配套设施、交通便利等多个方面。2015 年上半年，国家部委新出台了近 10 项新能源汽车鼓励支持政策；下半年以来，政策对新能源汽车产业的支持更是持续加强。9 月底，国务院常务会议确定了一系列支持新能源汽车发展的措施，包括各地不得对新能源汽车实行限行限购，已实行的应取消等；日前，国务院办公厅又印发了《关于加快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力争在充电桩领域也同时实现破局。

在此大背景下，我国各大汽车厂家和企业纷纷加码新能源汽车和汽车配件行业，在国家及地方政府鼓励下，我国新能源汽车产业已进入黄金发展期，随着我国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快速发展，未来将呈现爆发式增长。

2、市场分析

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统计，2015 年新能源汽车产量达 340,471 辆，销量 331,092 辆，同比分别增长 3.3 倍和 3.4 倍。其中，纯电动车型产销量分别完成 254,633 辆和 247,482 辆，同比增长分别为 4.2 倍和 4.5 倍；插电式混合动力车型产销量分别完成 85,838 辆和 83,610 辆，同比增长 1.9 倍和 1.8 倍。

细分来看，新能源乘用车中，纯电动乘用车产销量分别完成 152,172 辆和 146,719 辆，同比增长分别增长 2.8 倍和 3 倍；插电式混合动力乘用车产销量分别为 62,608 辆和 60,663 辆，同比增长均为 2.5 倍。新能源商用车领域，纯电动商用车产销量分别完成 102,461 辆和 100,763 辆，同比分别增长 10.4 倍和 10.6 倍；插电式混合动力商用车产销量分别为 23,230 辆和 22,947 辆，同比增长 91.1%和 88.8%。

可见，我国新能源商用车呈现爆发式增长态势，驱动电机是新能源商用车的核心零配件之一，未来市场空间广阔。以商用车每台驱动电机平均约 2 万元简单计算，2015 年新能源商用车驱动电机市场容量约为 25 亿元。

3、公司能力现状及优势分析

2014 年 7 月 23 日，本公司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726 号）核准，向翁伟文等 31 名自然人累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1,505,371 股收购其持有的深圳市高科润电子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利用深圳高科润在其系统集成控制领域的技术优势，双方相互开放技术参数，在设计、生产、调试、试运行、客户开拓及性能优化等关键环节通力合作，有效提高了本公司电

电动汽车驱动电机的开发效率，加快了电动汽车驱动电机的产业化进程，有利于本公司电动汽车驱动电机系统产品结构的完善，从而提升整体市场竞争能力。

2015 年 11 月 3 日，本公司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向卓斌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470 号）核准，本公司以股份和现金方式收购并持有上海海能汽车电子有限公司和杭州德沃仕电动科技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以成为节能与新能源汽车行业核心零部件供应商为战略目标，并已抓住行业机遇初步完成从传统缝制机械向节能与新能源汽车零部件行业的转型布局。公司一方面借助上海海能在汽车电子控制领域的技术及行业地位，将公司的传统燃油汽车零部件业务延伸至汽车动力总成电子控制领域，使公司兼具硬件执行机构及软件控制系统的完善产品结构，深化公司在汽车节能领域的产业布局；另一方面借助上海海能在新能源汽车领域的动力总成集成及控制能力、德沃仕完善的产品结构及优质的客户资源，公司将从新能源汽车驱动系统供应商升级为国内极少数的整车动力总成等系统集成商之一，拥有基于整车控制器、转向控制、电机控制等控制平台之上配套驱动电机等执行机构的系统集成能力。从而全面完善公司的新能源汽车驱动系统产品结构，提高公司的产品竞争力及盈利能力。

综上，公司已经完成了对未来新能源汽车信息集成控制和驱动电机领域的规划和布局，已经具备了产品设计和产品批量生产的能力。

（三）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建成后，达到设计生产能力时，年产新能源商用车驱动电机共 1 万台，预计于 2016 年底建设完成，并于 2017 年达产。

本项目达产后，预计可实现年销售收入 20,000.00 万元，净利润 3,000.00 万元，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 52%，项目投资回收期（不含建设期）2 年。

（四）风险提示

1、市场风险：虽然本项目经过了可行性研究论证，预期能够产生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但在项目建成投产后，如果遇到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市场需求变化等因素，会给项目盈利水平带来较大的影响，可能导致项目达不到预期的收益水平。

2、技术风险：项目建成投产后，将根据客户需求不断开发新产品，若公司技术开发能力不能及时有效地适应市场需求、新产品开发达不到预期效果，则会给项目运营带来不利影响。

3、项目实施风险：公司募投项目发生改变，其所面临的市场、技术、经营管理、政策等因素引致的风险发生变化，新项目尚需向有关部门进行备案，在项目建设等具体实施方面

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风险。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公司综合市场外部环境及公司战略目标作出的谨慎决策，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变更后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以及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项目投产后，将进一步增强公司在新能源汽车驱动系统的市场竞争力，对保持公司主业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具有积极作用。

变更的项目将更有利于公司产品实现转型升级，一是产品结构进一步完善优化，新项目可以生产额度功率 50KW 到 120KW 的商用车驱动电机，完善公司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产品覆盖范围；二是助力公司进一步拓展新能源商用车市场，新项目产品规格更加齐全，在产品质量上可完全满足客户需求，这为公司全力开拓新能源商用车市场奠定了坚实保障；三是生产效率进一步提升，新项目采用国际国内一流的设备，生产自动化水平较高，可实现机器换人，有助于提高生产作业效率，扩充公司产能。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变更募投项目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部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公司根据市场发展变化和企业目前发展战略，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拟变更之项目进行充分分析、论证后所作出的决策，变更后的募投项目紧紧围绕公司现有主业与发展战略。本次部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对提高公司的竞争力有积极的促进作用，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本次部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审议程序合法、有效。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本次部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和战略的实际状况，对提高公司的竞争力有积极的促进作用，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本次部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保荐机构意见

中信证券核查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募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资料及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等相关文件，并将在未来持续关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情况以及公司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

经核查，中信证券认为：方正电机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公司已对行业发展状况、自身情况及新项目进行了充分论证，此次募投项目的变更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因此，中信证券同意方正电机上述募集资金变更方案，本次变更方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进行信息披露后方可实施。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部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独立意见》
- 3、《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查意见》
- 5、《年产 1 万台新能源商用车驱动电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特此公告。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 月 22 日